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自願性公告

中材國際沙特分公司稅收爭議事項進展

本公司由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性作出。

茲提述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日期為2016年5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5月29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國際」)沙特阿拉伯分公司(「中材國際沙特分公司」)與沙特阿拉伯當地稅務局有關中材國際沙特分公司2006年至2008年的稅款繳納的爭議(「稅收爭議」)。爭議金額為3,304萬沙特阿拉伯里亞爾(按照2018年10月18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沙特阿拉伯里亞爾匯率中間價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6,104萬元)稅款及每30天稅款1%的滯納金。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材國際近日接獲中材國際沙特分公司通知，沙特阿拉伯高級申訴委員會達成決定(「該決定」)，維持沙特阿拉伯初級申訴委員會原決定。若該決定作出後60天內中材國際沙特分公司未有提起法律程序反對該決定，則該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根據專業代理機構的意見，存在提起法律程序後法院作出有利判決或達成和解協議的可能性。

鑒於上述情況，中材國際沙特分公司擬於沙特阿拉伯提起法律程序反對該決定。基於有關時間性及金額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無法預估稅收爭議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當有需要或適當時，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中材國際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 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自願而並非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特定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建新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衛兵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